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5〕7号

泰和县2024年初中理化生实验室改造提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2024年初中理化生实验室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XHH-TH-CG009号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湓城中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1：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225号

联系电话：0796-863928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被投诉人 2： 江西新弘荟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国兴城 5 栋 3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9079624719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4 月 24 日，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5 年 5 月 6 日，代理机构江西新弘荟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 年 5 月 13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论证，经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该项目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经核实，本项目评审依据的设定是采购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特点所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要求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可以验证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以降低采购风险，有利于供应商履约，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同时，本项目并未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未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泰和县财政局

2025年5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